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0885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东方新天地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QBG4M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HH31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15 时 46 分至 3 月 18 日 15 时 51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金荣乐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、01000124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3 月 18 日